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及

配套设备等设备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 YLZC2025-G1-990279-YZLZ

采 购 人: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4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及配套设备等设备采购项目(重)</u>的 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G1-990279-YZLZ

项目名称: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DSA) 及配套设备等设备采购项目(重)

预算总金额 (元): 64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DSA) 及配套设备

数量: 1 套

预算金额(元):6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及配套设备 1 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 年 9 月 10 日</u>至 <u>2025 年 9 月 17 日</u>,每天上午 <u>8:00 至 12:00</u>,<u>下午 15:00</u>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 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 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 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副场设在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5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 玉林市教育中路 495 号

联系人: 陶经伟

联系方式: 0775-269306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项目联系人: 覃俊霖、宁桂先

联系方式: 0775-2690131、2690161

3. 监督部门

名 称: 玉林市财政局

电 话: 0775-269796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

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预算金额(元): 6400000.00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が第1 项广的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数管造SA)。金色、	1 套	工业(制造业)	- 、主机系统主要技术参数 1. 机架系统: 1. 1 落地式或悬吊式: 悬吊式机架,能覆盖全身功能。 1. 2 C 臂机架: 可沿导管床纵向移动,移动范围≥ 210cm。 1. 3 旋转和滑动轴个数: ≥7 个。 1. 4 机架位置: 可分别在导管床的头位、左侧位、右侧位及中间任意位置进行透视和采集,且保持图像无偏转。 1. 5 机架在头位时 CRA≥90°; 1. 5. 1 机架在头位时 CRA≥90°; 1. 5. 3 机架在侧位时 CRA≥135°; 1. 5. 4 机架在侧位时 CAU≥135°; 1. 5. 5 机架在头位时 LAO≥120°; 1. 5. 7 机架在头位时 LAO≥90°; 1. 5. 8 机架在侧位时 LAO≥90°; 1. 5. 8 机架在侧位时 RAO≥90°; 1. 5. 8 机架在侧位时 RAO≥90°。 1. 6 C 臂的旋转角度: 血管检查摆位无死角,C 臂旋转至任何角度均可投照。 1. 7 C型臂弧深:≥90cm。 1. 8 L 臂正位 C 臂多角度采集速度:≥30 度/秒,有效覆盖范围≥200 度。 1. 9 机架系统防碰撞保护方式:具有多方向碰撞保护系统。 1. 10 旋转角度信息显示:旋转角度信息显示。 1. 11 机架多预设位:用户自定义存储位置≥90 种。 1. 12 SID 范围: SID 范围可调,最小 SID≤90cm,最大 SID≥115cm。 2. 导管床: 2. 1 导管床组成:具有导管床床垫、头托、臂托、臂支架及输液架。 2. 2 材质:碳纤维浮动床面。 2. 3 承重:床的最大病人承重≥350KG(含 CPR+附件)。 2. 4 床长度:≥298cm。 2. 5 床板宽度:头段:200mm~220mm;体部:≥450mm。 2. 6 纵向运动范围:≥125cm。 2. 7 床面的横向运动:≥35cm。 2. 8 床面升降范围:≥28cm。 2. 9 床面的降瓦围:≥228cm。 2. 9 床面的旋转角度:<270 度。 3. 床旁控制模块:具备防尘、防水功能。 3. 2 控制模块可置于导管床 3 边。 4. 高压发生器:

- 4.1 高频逆变高压发生器功率: ≥100KW。
- 4.2 最大管电流: ≥1000mA。
- 4.3 最小管电压: ≤50KV。
- 4.4 最大管电压: ≥125KV。
- 4.5 最短曝光时间: ≤1ms。
- 5. X线球管及组件:
- 5.1 轴承: 球管采用液态金属轴承。
- 5.2 球管阳极热容量: ≥3.0Mhu。
- 5.3 最大阳极转速: ≥9000rpm。
- 5.4 球管焦点: ≥3 个。
- 5.5 小焦点: ≤0.3mm。
- 5.6 中焦点: ≥0.6mm。
- 5.7 大焦点: ≥1.0mm。
- 5.8 小焦点功率: ≥18kW。
- 5.9 中焦点功率: ≥48kW。
- 5.10 大焦点功率: ≥100kW。
- 5.11 最大透视电流: ≥220mA。
- 5.12 球管冷却方式:油冷+水冷的冷却方式。
- 5.13 限束器及遮光器: 限束器与平板探测器可同步。
- 5.14 X 射线滤片组: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
- 5.15 防碰撞保护:具有碰撞保护系统。
- 6. 平板探测器:
- 6.1 探测器类型: 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 6.2 平板有效探测面积: 边长≥30cm×30cm。
- 6.3 物理成像视野: 提供≥5 种。
- 6.4 最大图像矩阵灰阶输出: 1956×1956@16bit。
- 6.5 图像空间分辨率: ≥3.0LP/mm。
- 6.6 像素尺寸: ≤154 μ m。
- 6.7 DQE 光子转换效率: ≥77%。
- 6.8 平板旋转角度: 可±≥90 度旋转。
- 6.9 水冷装置: 平板探测器无需水冷装置。
- 7. 数字图像系统:
- 7.1 采集模式: 至少具备 CINE 模式、DSA 采集模式、旋转 DSA/旋转采集、DA 采集。
- 7.2 DSA 采集、处理、存储≥5 种帧率,最高帧率 30 帧/秒。
- 7.3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3档。
- 7.4 参考图像及末帧图像存储: 支持。
- 7.5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 1000 幅。
- 7.6 路图 ROADMAP 功能: 具备。
- 7.7 减影叠加功能: 具备。
- 7.8 动态图像优化降噪功能: 具备。
- 7.9 术中事件记录功能: 具备并自动存储。
- 7.10 图像放大、漫游功能:配备。
- 7.11 病人数据管理功能: 具备。
- 7.12 图像存储与导出功能:具备。
- 7.13 图像信息编辑功能:图像处理至少包括可对诸如弹簧圈、胶等特定材料进行增强显示,窗宽/窗位

可调节,血管边缘增强,噪声滤过等功能。

- 7.14 运动伪影消除功能: 具备。
- 7.15 图像测量标记功能: 具备。
- 7.16 网络与接口:
- 7.16.1 具有 DICOM 连通性检测功能、DICOM 获取病人信息列表功能、DICOM 存储功能、DICOM 存储确认功能、DICOM 设备操作过程步骤功能、DICOM 辐射剂量报告功能、DICOM 图像无损压缩功能、DICOM 打印功能、DICOM CD/DVD 刻录功能、DICOM USB 导出功能、高压注射器接口等。
- 7.16.2 接口: 至少具备激光相机接口、高压注射器接口、标准视频输出接口。
- 8. 后处理工作站硬件: CPU: 核心数≥8 核; 内存: ≥32GB; 高速磁盘阵列: ≥1TB; CD/DVD 刻录光驱。
- 9. 三维旋转记录采集功能(减影/非减影): 具备。
- 10. 高速数字减影采集功能: 具备。
- 11. 类 CT 功能: 具备。
- 11.1 可实现 CT 图像与三维血管的双容积显示。
- 11.2 可实现对血管机类 CT 图像采集、重建及后处理等操作。
- 12. 剂量管理平台: 具备。
- 13. 虚拟内窥镜功能: 具备。
- 14. 冠脉造影功能: 具备。
- 14.1 血管狭窄分析功能: 具备。
- 14.2 左心室分析软件: 具备。
- 15. 支架精显功能: 具备。
- 16. 显示器:
- 16.1 手术室显示器尺寸: ≥19 英寸。
- 16.2 手术室显示器个数: ≥4 台。
- 16.3 手术室显示器分辨率: ≥1280×1024。
- 16.44架位显示器吊架。
- 16.5显示器吊架可置于床旁三侧位置。
- 16.6显示器吊架可进行任意位置悬停。
- 16.7显示器吊架旋转范围 300°。
- 16.8 控制室医用彩色显示器≥1台,尺寸≥24英寸。
- 16.9 显示器观察视角≥178°。
- 17. 具有双向对讲系统。
- 18. 具有图像处理操作面板。
- 19. 曝光脚踏开关具备低剂量采集专用踏板。
- 20. 具有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 21. 具有床旁射线防护帘。
- 22. 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提供。

二、相关配套设备技术参数

- (一) 高压注射器:
- 1. 规格: 单筒
- 2. 注射头配备彩色触摸显示屏, 注射头屏幕显示方向根据注射头旋转角度自适应调整。
- 3. 可以在注射头编辑自动吸药的剂量,并启动自动吸药,注射状态实时显示;可在注射头显示注射状态及

实时压力曲线。

- 4. 位置识别;注射头位置传感器,感应排气及注射操作的正确位置,注射头位置出现变化可以自动停止注射。
- 5. 自动回缩; 卸下针筒后推杆自动回缩。
- 6. 注射状态双屏实时同步显示,可在控制屏显示注射状态及实时压力曲线。
- 7. 权限管理;双屏操作权限管理,防止双屏同时操作导致数据冲突。
- 8. 注射剂量: 1-150ml, 1ml 可调, 注射速度:
- 0.1-45ml/s, 0.1ml/s 可调。
- 9. 压力范围: 100-1200psi, 增量为 1psi, 吸药速率: 1-20ml/s, 1ml/s 可调。
- 10. 注射、曝光延迟: 0.1s-99s, 增量为 0.1s。
- 11. 上升时间: 0-9. 9s, 0. 1s 递增, 注射时相: ≥4 相。
- 12. 预设方案: ≥100 个, 历史记录: ≥500 个。
- 13. 注射控制;可以通过手动开关和脚踏开关控制注射。
- 14. 造影成像系统联动接口; 可与造影成像系统连接, 实现注射和 X 射线曝光同步。
- 15. 多时相控制;可实现多时相联动控制,实现可变流速。
- 16. 针筒容量;一次性无菌空针筒 150ml。
- 17. 安装方式; 采用有线连接。
- (二)除颤监护仪
-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 2. 除颤采用双相指数截断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 3.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多档能量选择。
- 4. 除颤充电至 200J 时间≤5s, 至 360J 时间≤8s。
- 5.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 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 6. 彩色 TFT 显示屏≥8 英寸,分辨率≥640×480,最 多可显示4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具备外接屏幕显示功能。
- 7. 具备打印纸宽 50mm 的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 8. 可存储≥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 查看。
- 9.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 (不低于 150, I)、屏幕、按键检测。
- (三) 多导电生理记录仪
- 1. 计算机系统: ≥4 核 CPU, 8G 内存, ≥1T+1T 双硬盘 双系统, 正版 WINDOWS 系统。
- 2. 显示器: 4台≥24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3. 同时具有多道生理记录仪和心脏三维标测功能。

- 4. 通道不少于 50 个。
- 5. 有创血压通道2个,满足冠脉手术需要。
- 6. 有创血压: 测量范围(-30mmHg~300mmHg)。
- 7. 心率检测显示: 30~300BPM。
- 8. 高通滤波: 体表高通 0. 05Hz 、0. 50Hz、1Hz, 心内高通 DC、0. 05Hz、0. 50Hz、10Hz、30Hz、100Hz。
- 9. 低通滤波: 心内低通 200Hz、400Hz、600Hz、800Hz, 体表低通 20Hz、30Hz、100Hz、150Hz。
- 10. 幅值转换: 1mV、2mV、4mV、10mV、20mV、40mV、100mV、200mV。
- 11. 具有内置刺激功能,软件可以控制内置刺激仪的输出,外置刺激仪将视为不符合要求。
- 12. 内置刺激仪同时具有电压刺激和电流刺激两种模式。
- 13. 内置刺激仪电压刺激: $1V\sim 8V$,采用步进可调,步进 0.5V。
- 14. 内置刺激仪电流刺激: 0. 2mA~25. 0mA, 步进为 0. 2mA。
- 15. 具有外置刺激输入端口。
- 16. 模拟输出: ≥2 路模拟信号输出。
- 17. 模拟输出:可选任意体表、心内和有创压力通道作为输出。
- 18. 配置心脏消融系统一套。
- (四) 多道注射泵
-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数量: 1 套)
- 1.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 1.2 整机设计使用年限≥10年。
- 1.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 16 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 无缝连接。
- 1.4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 1.5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 RJ45 端口,支持有线联网:
- 1.6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 1.7 通过中央站可远程控制工作站内输液泵、注射泵, 支持速度、预置量、快进等参数远程设置及更改。
- 2. 注射泵 (数量: 3台)
- 2.1 注射泵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 2.2 注射精度≤±1.8%。
- 2.3 速率范围: 0.01-23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
- 2.4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 0.01-9999.99ml。
- 2.5 快进流速范围: 0.01-2300ml/h,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功能;
- 2.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2.7 支持注射器规格: 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 2.8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 尾夹,无需手动操作。
- 2.9 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 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TIVA 模式: 具备联机功能。
- 2.10 具备 TCI 模式, TCI 模式支持三种药物: 丙泊酚, 瑞芬太尼, 苏芬太尼, 支持丙泊酚小儿药代模型。
- 2.11 具备 PCA 模式, PCA 模式支持病人自控镇痛。
- 2.12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 电容触摸屏技术。
- 2.13 锁屏功能: 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2.1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 2.15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4种以上颜色。
- 2.16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2.17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可设置 50mmHg。
- 2.18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 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 示。
- 2.19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2.20 信息储存: 可存储 3450 条的历史记录。
- 2.21 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5m1/h。
- 2.22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 3. 输液泵(数量: 1台)
- 3.1 输液泵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3.2 支持输血功能。

- 3.3 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 3.4 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 3.5 输液精度≤±5%。
- 3.6 速率范围: 0.1-23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
- 3.7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 0.1ml~9999.99ml。
- 3.8 快进流速范围: 0.1-2300ml/h,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功能。
- 3.9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3.10 泵门智能电动控制,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 3.11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 3.12 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 3.13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 电容触摸屏技术, 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 3.14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3.15 锁屏功能: 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3.16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 3.17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

- 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4种以上颜色。 3.18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 3.19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3.20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
- 3.21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 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 示。
- 3.22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3.23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 3.24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 3.25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20 μ L 的单个气泡报警。
- 3.26 无需滴数传感器, 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 3.27 信息储存: 可存储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 3.28 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25m1/h。
- 3.29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 (五)彩色喷墨图文处理工作站
- 1. 可重复加墨式彩色喷墨打印设备, 非机专用墨盒。
- 2. 支持打印、复印、扫描功能一体机。
- 3.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 4. 最高打印分辨率 (水平×垂直) 4800 dpi×1200 dpi。
- (六)黑白图文处理工作站
- 1. 支持打印、复印、扫描功能一体机。
- 2. 黑白 A4 激光打印。
- 3.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 (七) 采集刻录工作站
- 1. 系统参数:
- 1.1 图像传输:可接收其他设备上传的 DICOM 图像; 预留接口,可接入其他 DICOM 设备。
- 1.2 图像保存:采用 DICOM 格式,以图像原始状态保存,可根据需要采用无损压缩格式保存。
- 1.3 提供 DICOM STORE SCP 和 DICOM QUERY/RETRIEVE SCP 服务。
- 1.4 具有完善日志记录。
- 1.5 操作系统: Window 系统。
- 1.6 数据库文件备份:每天定时备份。
- 1.7 图像备份/恢复:可选择移动硬盘或 CD/DVD 光盘。
- 1.8 智能化信息辅助: 支持 Worklist 设备自动传递 DICOM Worklist 基本信息,可实现英文影像主机系统病人姓名(拼音)自动转换为中文。
- 2. 病案管理:
- 2.1 可以通过 DICOM 通讯标准联接 PACS 系统。
- 2.2 信息检索、排列: 可通过病人姓名, 出生日期,

- 影像日期,时间,病例号等多种指标进行检索、排序。2.3 图像输出:配置 DICOM 3.0 接口激光相机,可输出胶片;胶片可调整大小、密度,分格 1×1~5×7,可放大图像进行图像处理、测量。
- 2.4 图像传输:可接收从 DSA 主机发送的 XA 非压缩、压缩、多种后处理结果图像;回传采用 DICOM Store SCU 方式,可将原始数据传回主机,与多种心血管造影影像设备兼容,后台传输,不影响主程序。
- 2.5 光盘刻录:标准 DICOM CDR 格式,带 CDR 光盘播放软件,检查报告也可同时刻录。
- 2.6报告打印:影像报告、手术记录报告可打印输出,模版可添加、删除、修改。
- 3. 图像处理:
- 3.1 具备数字血管减影功能,可手动选择最佳蒙片进行减影。
- 3.2 具备反色功能。
- 3.3 图像可移动、可自动适应窗口显示。
- 3.4 可将图像无级缩小/放大、局部放大镜、顺时针/ 逆时针旋转、水平翻转/垂直翻转。
- 3.5 可在图像对文字注释、图形、箭头标注,进行添加、删除、编辑、移动操作。
- 3.6 具备距离测量、角度测量、椭圆测量、图像裁剪功能。
- 3.7 具备图像优化处理,可转换高灰阶图像增加动态范围,对图像做插值处理。
- 3.8 图像可另存为 JPG、AVI 格式。
- 3.9 具备动态回放功能,可调整回放速度。
- 4. 硬件参数:
- 4.1 塔式图形工作站。
- 4.2 CPU: ≥8 核,≥16MB 缓存,≥2.5GHz 主频。
- 4.3 内存: ≥8G DDR3。
- 4.4 存储硬盘: ≥8T。
- 4.5 系统硬盘: 固态≥128G。
- 4.6 光驱: DVD±R/W。
- 4.7 网卡: 100M/1000M。
- 4.8 显示器: ≥23 英寸液晶显示器。
- 5.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和单位
5. 1	主机	1套
5. 2	显示器	1台
5. 3	鼠标、键盘	1套
5. 4	软件	1套

(八)恒温保存箱:

- 1. 容积: ≥100L
- 2. 恒定温度: 4°~38°
- 3. 加热功率:约 170W
- 4. 制冷功率:约 85W

(九)移动可视铅屏风:

- 1. 防护铅当量≥3mmpb。
- 2. 单扇可移动式。
- 3. 尺寸约为 900mm×1900mm。
- 4. 观察窗材料为铅玻璃,尺寸约为400mm×300mm。
- 5. 内衬防护材质采用 1#电解纯原铅,纯度≥99. 996%。
- 6. 钢骨架结构,全冷压粘合技术制作,表面装饰采用 不锈钢版面。
- 7. 铅防护屏为不锈钢材料制成、高承重脚轮并带有刹车装置。

(十) 防护用品:

- 1. 铅当量≥0.5mmpb。
- 2. 面料: 高档防水抗菌牛津布,内层多层新型超轻、超薄、超柔软防护材料,
- 3. 材质: 无铅防护材料,内含钨、镁、锡等金属元素。
- 4. 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1	铅衣(连	M	件	2
1	体、无袖)	L	件	2
	铅衣(双	S	件	6
2	面、分体、 无袖)	М	件	10
3	铅围领 (脖)		件	20
4	铅围裙	S	件	8
4	节边馅	M	件	12
		·	合计	60件

(十一) 铅衣消毒柜

- 1. 适用范围:有铅衣的相关科室(介入室、手术室、放射科)等。
- 2. 专用于医用铅衣的烘干净化、内置负离子发生器、 光触媒模块,利用光催化反应,对铅衣进行风洗净化。 紫外线照射杀菌。
- 3. 基本配置: 负离子净化杀菌、光触媒净化装置、紫外线灯管、温度传感器、轴流风机、热风机、照明灯。 4. 容积: 单次可容纳≥9件铅衣。
- 5. 材质:钢板喷塑高温处理等材质,抗菌耐磨,耐腐蚀,耐冲击。
- 6. 触摸屏: ≥9 英寸全彩 LCD 触摸式按键开关屏,动态显示运行状态。
- 7. 暖风循环风干:加热采用陶瓷发热体。
- 8. 烘干净化时间: ≤烘干时间: 10[~]15 分钟, 净化时

间: 10~20 分钟。

- 9. 负离子净化杀菌功能: 通过箱体底部的负离子发生器,向箱体内部释放高浓度负氧离子。
- 10. 光催化净化功能:通过紫外线照射箱体内壁的纳米 TiO_2 光催化剂涂层,生成电子-空穴对,使光催化剂与周围的 H_2O 分子、 O_2 分子发生作用,结合生成氢氧自由基 OH,通过氢氧自由基 OH 层层锁住空气中各种有害成分,分解有害气体和细菌病毒。
- 11. 上排气设计: 排出柜体内部潮气。
- 12. 紫外线杀菌: 紫外光的波长为 253. 7nm。

(十二)辐射检测仪:

- 1. 探测器: 塑料闪烁体(重金属混合物),30mm×15mm。
- 2. 环境剂量当量: 10nSv~10Sv。
- 3. 连续辐射的环境剂量率当量: 50nSv/h~10Sv/h。
- 4. 短时辐射的环境剂量率当量: 50nSv/h~10Sv/h。
- 5. 脉冲辐射的环境剂量率当量: 1 μ v/h~10Sv/h。
- 6. 最小脉冲时间(剂量率达到 1. 3Sv/s): 10ns。
- 7. 最小脉冲时间(短时辐射): 30ms。
- 8. 能量范围: 0.015~10MeV。
- 9.137Cs 能量响应灵敏度: 15keV 至 60keV, ±35%; 60keV 至 3MeV, ±25%; 3MeV 至 10MeV, ±50%。
- 10.137Cs 灵敏度: 100cps/μSv h-1。
- 11. 伴随性 β 辐射灵敏度: 3 10-7 μ Sv h-1 Bq-1。
- 12. 操作模式设置时间: 1min。
- 13. 连续操作时间:交流电或直流电,不少于 24h;内置蓄电池,不少于 12h。
- 14. 剂量和剂量率测量误差: ±15%。
- 15. 校准误差: ±5%。
- 16. 操作温度范围内补偿误差: ±10%。
- 17. 防护等级: IP54。
- 18. 电源要求: 内置蓄电池, 6V; 交流电, 220V; 直流电, 12V。
- 19. 放射干扰标准: IE CCISPR22:1997。
- 20. 配置:巡测仪 1台;充电装置 1套;中文使用说明书 1份;出厂合格证明文件 1份;仪器便携保管箱1个。

(十三) 个人剂量检测仪:

- 1. 探测器: 无机闪烁晶体以及硅光电探测器。
- 2. 剂量当量率: 0.01 μ Sv/h~100mSv/h。
- 3. 提供显示实时剂量率、累积剂量等信息。
- 4. 探测射线; X、 γ 射线; 能量响应: $\leq \pm 20\%$ 。
- 5. 灵敏度: ≥10cps/μGy/h。
- 6. 相对固有误差: ≤±10%。
- 7. 能量范围: 20keV~3MeV。
- 8. 报警阈值:量程内连续可调。
- 9. 报警方式:包括声、光、震动报警,可自由设置报警开关。
- 10. 数据传输: 支持无线通讯及 USB 通讯。
- 11.报警响应: ≤8秒。

12. 电源: 锂电池, 待机时间; 本底环境下≥120h; (十四)防护用品存放柜一套: 1. 用于平放存储铅防护服。 2. 静音脚轮, 带刹车。 3. 存储量≥10 套。 (十五) 不锈钢手术台车: 1. 用于导管室手术器械摆放。 2. 长约 1350mm, 宽约 600mm, 高约 860mm。 3. 全不锈钢材质,管材为≥ Φ 25mm×1. 2mm 不锈钢管, 面板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板。 4. 脚轮采用优质 φ100mm 包罩静音万向轮,对角刹车。 5. 结构: 上下层均为三面护栏。 (十六)治疗车: 1. 外形尺寸: 长 600-700mm, 宽 400-600mm, 高 $800-1000 \, \text{mm}_{\odot}$ 2. 至少包含 1 个工作台面, 2 个抽屉带中控锁。 3. 材料采用铝、钢、ABS 材质组成(主体白色, 配蓝 色)。 4. 配双污物桶,双垃圾桶,区分生活、医疗垃圾;配 网篮; 配 4 个万向轮, 带双刹车。 (十七)抢救车: 1. 产品规格: 625mm×475mm×930mm±5mm, 整车主要 由 ABS 工程塑料、塑钢、不锈钢构成,塑钢四柱承重。 不锈钢板材厚度≥1.0mm。 2. ABS 注塑成型一体化台面, 配不锈钢护栏。护栏、 扶手一体两用化;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3. 推车正面: 带有可折叠中控锁,配 5层抽屉。其中 第一、二层为小抽屉,抽屉面高约80mm,内空约430mm ×335mm×68mm; 第三、四层为中抽屉, 抽屉面高 120mm, 内空 430mm×335mm×110mm; 第五层为大抽屉, 抽屉面高 240mm, 内空 430mm×335mm×220mm。每个 抽屉配有 3×3 分隔片,可自由搭配。抽屉拉手为蓝 色燕尾式。每个抽屉面板上配有防盗式封口插槽标识 4. 推车左侧:配有除颤平台、隐藏式副工作台、杂物 5. 推车右侧: 配有可伸缩不锈钢输液支架、一个网篮 内置 2L 锐器盒、2 个 ABS 污物桶。 6. 推车后面: 配有活动插线板, 便于更换不同国家电 源、除颤板、隐藏式伸缩氧气瓶支架带不占用空间。 7. 推车底部: 配有四个豪华万向插入式静音轮, 其中 两只带刹车功能; 脚轮材料为高强度聚氨酯, 防静电、 防毛发缠绕。 三、配置清单 序号 数量 备注 名称 (一)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配置清单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

1套

统主机,含C型臂机架、

	导管床、X线球管、高 压发生器、数字平板探 测器、软件系统、用户 控制界面、床旁控制模 块、控制室内系统控制 器、手术室内脚踏开 关、控制室内曝光开 关、系统机柜、DICOM 应用功能合集、接口等		
2	手术室内显示器	4台	
3	架位显示器吊架	1套	
4	控制室内主控工作站 (含高级临床应用及 显示器1台)	1套	
5	控制室内后处理工作 站(含硬件、软件包)	1套	
6	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1套	铅当 量≥ 0.5mm pb
7	床旁射线防护帘	1套	铅当 量≥ 0.5mm pb
8	手术室LED手术灯	1套	悬吊 式单 灯
9	双向对讲系统	1套	
10	上肢穿刺用臂托	1套	
11	双侧手臂托架	1套	
12	头托	1套	
13	输液架	2套	
14	腿部和胸部绑带	1套	
(二)第	三方配套设备清单		
1	高压注射器	2台	
2	除颤仪(带监护功能)	2台	
3	多导电生理记录仪	1 套	
4	多道注射泵	2套	
5	彩色喷墨图文处理工 作站	1套	
6	黑白图文处理工作站	1套	
7	采集刻录工作站	1套	

		8	恒温保存箱	1台	
		9	移动可视铅屏风(铅当 量≥2mmpb)	1套	
		10	防护用品(包含铅衣、铅帽、铅围脖、铅眼镜,铅当量≥0.5mmpb)	20套	
		11	铅衣消毒柜	1套	
		12	核辐射检测仪	1台	
		13	个人剂量检测仪	2台	
		14	防护用品存放柜	1套	
		15	不锈钢手术台车	1辆	
		16	治疗车	1辆	
		17	抢救车	1辆	
一、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 2. 交货地点: 玉林市第一		0 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内指定地点。	并交付使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1. 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60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2. 剩余 5%的合同金额待验收通过后满一年且货物无质量问题,中标人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售后服务	3.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1.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主机整机最短不得少于5年,其余配套设备最短不得少于1年(如厂家承诺超过以上年限的按厂家承诺为准)。质量保修期自货物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2.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提供培训及技术指导。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单位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人员不少于2人。 3.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维修诊断系统、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4.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6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 5.中标人负责将所供设备与采购人的PACS、RIS兼容连接,并承担所有费用。6.其余内容按厂家承诺及供应商承诺。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等	零部件、配	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	量和安全强制要求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和标准的产品。

(一) 验收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 2、货物部分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

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与采购人授权的验收成员共同出具验收书,验收书中列明各项标的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验收过程,采购人派人全程监督。
-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 6、中标人在验收时需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明 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评分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设备耗材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公布该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上承诺耗材优惠率,该优惠率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说明:
- (1) 如中标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报出耗材优惠率,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中标人的耗材;
- (2) 投标人可在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中作出承诺,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名称	· · · › • · · · • · · · · ·	依据的标准
序号		————————————————————————————————————	T	化焙的 体准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0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影仪			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19762)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0 制 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5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6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 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000105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2021.2)
10	A02061800 生 活用电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19 热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A02061900 照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明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 非定 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A050201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 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无。				
7. 2	不允许分包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				
8. 1	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0.1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				
	质量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 2	不组织现场考察				
11.2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为				
13	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				
10	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声明函格式后附);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2</u>月至<u>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 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 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必 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附件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 投标处理**)
-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

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及第 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 10.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 13.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 1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 1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1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前及质量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16.2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6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0743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 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 效**。
-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邮寄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收件人:覃俊霖或宁桂先,联系方式:0775-2690131、2690161)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
	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副场设在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
	厦 5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4.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1)	电子权你又作胜雷时间: 50 为 行
24. 3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时间及有必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	是市的行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
	ov. 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25.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2)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
	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及以上
29.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0 项 (主机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5 项)。
29. 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3名
	为中标候选人。
30.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
00.1	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

	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确定。
35.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 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
	0775-2690161、2690131,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 1	1. 采购代理费及履约验收咨询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及履约验收咨询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及履约验收咨询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费: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桂价费(2011)55号
	文的规定"货物类"标准下浮 20%收取;
	履约验收咨询费: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和桂价费(2011)
	55 号文的规定"货物类"标准下浮 50%收取。
	3. 开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001013900158219
40. 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
	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
	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 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
	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
	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

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 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 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 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 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 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 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 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 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 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 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

的责任。

-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 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	2	代理	服	条收	费	标准:	

费用(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英角(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6.300	9.450	9. 450		
100-500	4.410	6.930	5. 040		
500-1000	3. 465	5. 040	2. 835		
1000-5000	2. 205	3. 150	1. 575		
5000-10000	1.260	1. 575	0.630		
10000-50000	0.315	0.315	0.315		
50000-100000	0. 221	0. 221	0. 221		
100000-500000	0.050	0.050	0.050		
500000-1000000	0.038	0.038	0.038		
1000000 以上	0. 025	0.025	0.025		

注: 计费标准分别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货物(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费用及服务(勘

察、设计、咨询、监理等)费用,以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 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 或者第5.2条(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 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

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35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是投标报价。(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线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初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5 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40分,满分40分。				
	 技术分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				
2	(满分 40	技术性能分	累计扣分分值[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 有一项非实质性要				
2	イベカ <u>40</u> 分)	(满分 <u>40</u> 分)	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6分, 配套设备 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				
	7,7		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2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扣完为止),				
			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包				
			含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培训计划等)				
			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不入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一档(1分):项目实施方案有缺项的。				
			二档(3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				
			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				
			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				
		一	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				
	商务分		培训方式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和措施表述冗杂、错				
3	(满分 <u>25</u>		乱、描述不统一。				
	分)	(满分 <u>10</u> 分) 	三档(6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				
			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				
			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				
			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				
			培训方式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较				
			清晰、完整,措施有效。				
			四档(10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				
			 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				
			 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				
			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				
	<u> </u>	l					

培训方式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清晰、完整、严谨、 合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包含但不 限于主要售后服务内容、专业售后人员、技术支持、日常维护、设 备故障解决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档(1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描述内容不清晰 或者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有负偏离的。

二档(2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 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 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 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 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 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 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且投标文件 的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无负偏离。

售后服务分

三档(6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 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 (满分10分) | 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 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 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 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 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 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有效,且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偏离 表中无负偏离。

> 四档(10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 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 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 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 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 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 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较清 晰、完整、严谨、合理,且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无负偏离。

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份业绩须包含有

	(满分 <u>3</u> 分)	效的合同	效的合同书及验收材料复印件为准,合同书或验收材料必须能清		
		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设备)名称,每份得1分,满分3分。[同			
		一项目(合同)下的业绩只计一次]		
		注: 需附	合同书及验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计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		
			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		
			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		
		-H-Ah	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		
			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项)预算金额比例得 <u>0</u>		
	政策分 (满分 <u>2</u> 分)	节能、 环境标	至 <u>1</u> 分,满分 <u>1</u> 分。		
		志产品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		
			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项)		
			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	3.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及配套设备等 设备采购项目(重)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YLZC2025-G1-990279-YZLZ

采购单位(甲方):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LZC2025-G1-990279-YZLZ

采购单位(甲方): <u>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u>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u>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u>	签订时间: <u>2025</u>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
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	承诺, 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守。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人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
1		

3.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前及质量保修期与备品 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如招投标文件对 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性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

- 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3.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 计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权属无任何争议,无任何抵押、质押、 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 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 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 交付。
 - 6. 货物的运输方式: _____。
 -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第五条 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4.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 5.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 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玉林市内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 7. 本项目为约定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设备完成安装、培训、调试 1 个月(大型设备 3 个月),乙方准备好验收所需材料,经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由乙方书面向第三方验收机构申请验收,第三方验收机构向甲方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乙方。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

- 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 乙方在验收时需附上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国家强制要求检测的货物,由代理机构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 10. 甲方全程参与第三方验收并进行监督。如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则当场向代理机构及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在不违反原则前提下予以配合。
 - 11. 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甲方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6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 2. 余下 5%的合同价款待设备验收完成使用一年后, 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30 天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 3. 每次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第七条 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质量保修期: ______年,质量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 3.超过质量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4.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处理时__小时内到达,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__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小时。
-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如有,见合同附件)
- 6.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负责更换。
-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年化利率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 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 5%货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商务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 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保密

-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 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 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u>肆</u>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教育中路 49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账号: 45001660455050507773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0499338093R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537000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设备如有低值易耗品及维修配件、检验试剂,请填写供货价格(仅供参考,实际供货价格以最终议定价格为准):
4. 质量保修期责任:
5. 其他具体事项:
6.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同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另附扫描版):
7.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同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另附扫描版):
8. 售后服务承诺书(同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另附扫描版):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乙方:_							
为	进一步加强医疗	卫生行风建设,	规范医疗		销行为,	有效	防范商
业贿赂行为,	营造公平交易、	诚实守信的购	销环境,	经甲、	乙双方协	商,	同意签

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 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 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	<u>称</u> :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	· 号:)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姓	性名)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力		(投标人名	3称)提交投标文
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	详细审查全部"招标	示文件",包括	修改文件(如有	「 的话)以及全部
参考	普资料和有	关附件,已经了解	践方对于招标文	件、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有依法
进行	厅询问、 质	疑、投诉的权利及村	目关渠道和要求。	5	
	2. 我方在:	投标之前已经完全F	理解并接受招标	文件的各项规定	至和要求,对招标
文作	‡的合理性、	、合法性不再有异识	ް		
	3. 本投标	有效期自投标截止る	之日起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辽	页目合同履行完	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
标戈	工件"及政员	· 有采购法律、法规的	り 切 规 定 履 行 合 同 引	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	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付	供与投标有关的-	一切数据或者资	料。
	6. 我方向	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材	示文件、资料都是	是准确的和真实	的。
	7. 以上事	项如有虚假或者隐	满,我方愿意承	担一切后果,并	一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调	【轻或者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第五十条要	[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过	生行公告, [,]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泊	步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	F 除外。我方就对
本沙	大投标文件	进行注明如下: (內	丙项内容中必须	选择一项)	
	□我方本沿	次投标文件内容中ラ	卡涉及商业秘密 :	;	
	□我方本沿	次投标文件涉及商』	L秘密的内容有:	:	;
	9. 与本项	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	主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由子邮	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午 日	П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X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注:

-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 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
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
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附件的承诺函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附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投标,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验收时提供<u>(此处填写所投1类、2类、3类医疗器械产品名称,1类如有请填写,2类、3类必须填写)</u>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不提供,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	(章/	:				
法定代表	長人(名	签字或	者电	子签名	玄):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 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		
投标人名称	(电子	·签章)	
	_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i	正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i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投标人名	名称(电子签	(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姓	<u>:名)</u> 以我方的	为名义参加	项目的护	没标活动,并代表	 長我方全权办
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	下 节的具体事务和	口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	心理人的签字或者 电	1.子签名事项负全	: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	· 医署之日起生效,在	E撤销授权的书面	面通知以前,本 持	受权书一直有
效。	委托代理人在	三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 署的所有文件不	· 因授权的撤销而	<u>失效。</u>
	委托代理人无		托。		
	附: 法定代表	乏人身份证明及委托	代理人有效身份	分证正反面复印件	<u>:</u>
委托	代理人(签字	Z或者电子签名):			
		E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	占上签字或者盖章	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
必须	i在授权委托中	5上签字或者电子签	至名, 否则按无效	放投标处理 ;	
	2. 法人、其他	2组织投标时"我方	7"是指"我单位	工",自然人投标	时"我方"
	"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 <u>(牵头人名称)</u>与<u>(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u>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u>(牵头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u>(姓名)</u>现授权委托<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货时间及 地点			
合同签订时 间			
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			
报价要求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	代表人或	者委托代理人	(多	医字耳	戈者	电子	签名)	:		
投标	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	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	¥第种方式作为代	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	称	;
(2) 纳税人	识别号	o
第二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	称	;
(2) 纳税人	识别号	;
(3) 在税局	登记的地址	;
(4) 在税局	登记的电话	;
(5) 开户银	行 _	;
(6) 银行账	户	0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位	代表人或者	省委托代理人	(签	(空)	:	
投标	人名称((电子签章)	:			
日	期: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 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1.	٠.	
\ /	Γ.	
1	Γ.	: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
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
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
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
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
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
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	亚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联系人:		关系电话: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u></u>		
地址:	邮编: _		_	
二、质疑项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	名称:			
	编号:			
采购人名称:	•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	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1 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招标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灰 知	ī矣, 质辣事坝 万: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